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訂立的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即原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及(ii)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各別原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期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以及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約額分別達約港幣150億元及港幣200億元的潛在工程所作出的投標(有關金額根據預期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材料及分包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釐定。

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然而，在簽立框架協議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若干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招標預計將提前於二零二零年進行。

此外，經深入評估本集團預期投標的香港公共建設項目潛在工程後，由於(i)設計及規格要求的複雜性；(ii)潛在工程的內容及數量；(iii)現場環境的複雜性；(iv)潛在工程所有方面的限制；及(v)建築方法的難度均超出本集團先前所估計，因此本集團預計所涉及的工程範圍及規模將會更大，複雜程度將會更高。

另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較其於先前簽立框架協議時所預期者為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預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將超出原年度上限。為此並為建築成本的一般上漲預留空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原年度上限作如下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港幣 15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 500 億元	港幣 250 億元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預期數量增幅以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香港公共建設項目潛在工程的合約額由預計更大工程範圍及規模、有關工程涉及的複雜程度增加以及預期建築成本增幅導致的預期增幅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預期數量增幅及預期建築成本增幅後釐定。

不論是原年度上限抑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代表目前已承擔或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實際及最終投標金額。年度上限乃代表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約合營企業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總承建商身份於相關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僅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對原年度上限所作的修訂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根據補充協議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所作的修訂(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告生效。

倘補充協議未能生效，框架協議仍將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維持十足效力及約束力。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任何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因此並無可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本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可繼續利用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的豐富經驗，以提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經在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權益並為中建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合作訂立並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指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合約；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	指	香港大型運輸設施、排水管道、住房及其他相關的公用事業架構／設施的建設項目；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交易獲本公司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建議經修訂最高總合約額；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